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93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務 人 余景登律師即張三騰之遺產管理人

○、債務人余景登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三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柒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借款人即被繼承人張三騰係於民國113年11月3日死亡，其管理人依法即僅需以管理所得遺產為限，就被繼承人張三騰對債權人所負債務負清償責任。是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04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10日內查報：如債務人係公司，
10 應提出最近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現戶
11 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或其他新址證明文件；如債務人係企
12 業商行，應提出最新商業抄本及其負責人之最新現戶戶籍謄
13 本(記事勿省略)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1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三、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